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76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約為2,606.6百萬港元增加約6.0%。
- 2017財政年度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約410.6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1.3%。
- 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約1,848.9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為1,784.5百萬港元增加約3.6%。
- 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68.5%輕微減少約1.6個百分點至2017財政年度約66.9%。天王手錶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年度均保持平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7財政年度約為235.7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296.3百萬港元減少約20.4%。
- 2017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1.3港仙（2016財政年度：14.2港仙）。
- 零售網絡截至2017年6月30日擴張至3,093個銷售點（「**銷售點**」），於2017財政年度內淨增加135個銷售點。
- 2017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2016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62,884	2,606,570
銷售成本		<u>(913,973)</u>	<u>(822,109)</u>
毛利		1,848,911	1,784,4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9,434	7,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382,121)</u>	<u>(1,271,093)</u>
行政開支		<u>(197,624)</u>	<u>(179,183)</u>
其他開支	4	-	(12,742)
融資成本	5	<u>(8,409)</u>	<u>(4,275)</u>
除稅前溢利		290,191	324,990
所得稅	6	<u>(102,073)</u>	<u>(77,696)</u>
本年度溢利	7	188,118	247,29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565	34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57)	(75,506)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001)	(1,271)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的調整		<u>883</u>	<u>-</u>
		<u>(8,710)</u>	<u>(76,42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79,408</u></u>	<u><u>170,866</u></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744	296,341
非控股權益		<u>(47,626)</u>	<u>(49,047)</u>
		<b><u>188,118</u></b>	<b><u>247,294</u></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236	223,603
非控股權益		<u>(48,828)</u>	<u>(52,737)</u>
		<b><u>179,408</u></b>	<b><u>170,866</u></b>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b><u>11.3</u></b>	<b><u>14.2</u></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詳情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75	172,655
預付租賃款項		37,745	39,608
投資物業	10	104,946	–
無形資產		–	7,086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301	507
可供出售投資		19,744	36,006
遞延稅項資產		28,238	22,145
		<u>357,449</u>	<u>278,0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549,104	645,041
預付租賃款項		1,320	1,339
貿易應收賬款	12	418,265	409,0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939	131,613
可收回稅項		1,491	–
可供出售投資		65,553	65,018
結構性存款		172,6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2	2,000
短期存款		–	18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808	498,126
		<u>2,039,322</u>	<u>1,932,1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22,101	117,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255	132,700
稅項負債		39,963	35,072
銀行借款及透支		65,018	60,511
		<u>372,337</u>	<u>346,0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6,985</u>	<u>1,586,1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024,434</u></u>	<u><u>1,864,148</u></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1,670,030</u>	<u>1,544,0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78,025</b>	1,752,053
非控股權益		<u>(29,923)</u>	<u>19,708</u>
權益總額		<u><b>1,848,102</b></u>	<u>1,771,7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972	42,706
其他貸款		<u>115,360</u>	<u>49,681</u>
		<u>176,332</u>	<u>92,387</u>
		<u><b>2,024,434</b></u>	<u><b>1,864,148</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價值及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的基礎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等修訂提供系統順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因此，若干附註之分組及順序已作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尤其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分別重新排序。除上述列報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對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持有以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債務工具的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同時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將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提早計提信貸損失的撥備而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產生。然而，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否則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仍然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記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68,46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董事未能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可行地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e.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一家公司名為TWB Investments Limited（「TWB」）以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之TWB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被視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27,868	128,253	151,298	239,351	316,114	2,762,884
分類間銷售	-	-	70,520	-	-	70,520
分類收益	<u>1,927,868</u>	<u>128,253</u>	<u>221,818</u>	<u>239,351</u>	<u>316,114</u>	2,833,404
對銷						<u>(70,520)</u>
集團收益						<u>2,762,8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50,668</u>	<u>(20,317)</u>	<u>1,958</u>	<u>(15,396)</u>	<u>(87,535)</u>	329,378
利息收入						10,52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2,123
中央行政成本						(43,429)
融資成本						<u>(8,409)</u>
除稅前溢利						<u>290,191</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827,809	160,586	155,843	285,137	177,195	2,606,570
分類間銷售	—	—	33,469	—	—	33,469
分類收益	<u>1,827,809</u>	<u>160,586</u>	<u>189,312</u>	<u>285,137</u>	<u>177,195</u>	2,640,039
對銷						<u>(33,469)</u>
集團收益						<u>2,606,57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466,589</u>	<u>(11,899)</u>	<u>7,868</u>	<u>(10,337)</u>	<u>(98,430)</u>	353,791
利息收入						8,73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8,734
中央行政成本						(41,999)
融資成本						<u>(4,275)</u>
除稅前溢利						<u>324,990</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4,977	8,029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5,551	710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7,203	5,765
政府補貼(附註)	15,174	6,461
租金收入	4,128	2,612
其他	7,548	6,493
	<u>44,581</u>	<u>30,070</u>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呆賬撥備淨額	(1,630)	(1,695)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8,73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08)	(10,1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828)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758	-
撤銷無形資產	(4,190)	-
匯兌淨虧損	(849)	(19,110)
	<u>(15,147)</u>	<u>(22,248)</u>
	<u><b>29,434</b></u>	<u><b>7,822</b></u>

附註： 該款項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 其他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

## 5.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781	3,388
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	36	–
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利息	1,024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2,568	887
	<u>8,409</u>	<u>4,275</u>

## 6. 所得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215	75,860
中國預扣稅	3,548	28,786
	<u>89,763</u>	<u>105,66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	(22,930)
	<u>89,900</u>	<u>82,771</u>
遞延稅項	<u>12,173</u>	<u>(5,075)</u>
	<u>102,073</u>	<u>77,696</u>



## 7.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640	2,114
董事薪酬		
袍金	1,080	1,062
其他酬金	10,070	6,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89
	11,244	8,109
其他員工成本	416,527	397,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08	44,842
員工成本總額	476,579	450,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2,270	77,248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51,223	755,69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46,616	44,41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16,134	22,004
特許費(附註)	493,740	512,389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25,498	26,735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21,992	16,871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銷售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7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6年中期－2港仙）	41,599	41,599
2016年末期－每股3港仙（2015年末期－3港仙）	<u>62,398</u>	<u>62,398</u>
	<u><b>103,997</b></u>	<u><b>103,997</b></u>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2017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b>235,744</b></u>	<u><b>296,341</b></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079,946</b></u>	<u><b>2,079,946</b></u>

由於在該等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投資物業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購買一項在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平值計量約104,946,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無）。

## 11.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42,958	63,340
半成品	7,867	7,459
製成品	498,279	574,242
	<u>549,104</u>	<u>645,041</u>

##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15,384	407,655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8,233	5,308
減：呆賬撥備	(5,352)	(3,940)
	<u>418,265</u>	<u>409,023</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收取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46,215	336,500
61至120天	41,560	34,526
121至180天	10,165	16,915
180天以上	<u>12,092</u>	<u>15,774</u>
	<u><b>410,032</b></u>	<u><b>403,715</b></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包括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922	4,111
61至120天	4,311	460
180天以上	<u>-</u>	<u>737</u>
	<u><b>8,233</b></u>	<u><b>5,308</b></u>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8,116	78,229
應付票據	3,262	7,174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u>60,723</u>	<u>32,333</u>
	<u><b>122,101</b></u>	<u><b>117,736</b></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684	46,273
31至60天	12,976	8,767
61至90天	3,310	4,764
90天以上	<u>6,146</u>	<u>18,425</u>
	<u><b>58,116</b></u>	<u><b>78,229</b></u>

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779	22,931
31至60天	7,413	2,626
61至90天	645	-
90天以上	<u>39,886</u>	<u>6,776</u>
	<u><b>60,723</b></u>	<u><b>32,333</b></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762.9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2,606.6百萬港元增加約156.3百萬港元或約6.0%。

####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9.8%（2016財政年度：約70.1%）。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自2016財政年度約1,82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1百萬港元或約5.5%至2017財政年度約1,927.9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6年6月30日的2,398個銷售點擴大至2017年6月30日的2,569個銷售點，淨增加171個銷售點。扣除人民幣貶值的影響，零售銷售較2016財政年度錄得小幅增長約2.8%。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39.2百萬港元或約51.3%至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

####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約128.3百萬港元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4.6%（2016財政年度：約6.2%），較2016財政年度約160.6百萬港元減少約32.3百萬港元或約20.1%。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113.0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約6.9%至2017財政年度約105.2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拜戈手錶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51.5%至2017財政年度約23.1百萬港元。

###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6財政年度約285.1百萬港元下跌約45.8百萬港元或約16.1%至2017財政年度約23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8.7% (2016財政年度：約10.9%)。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錄得之收益自2016財政年度約177.2百萬港元增加約138.9百萬港元或約78.4%至2017財政年度約31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作出的全年貢獻，而本業務於2015年11月成立，在2016財政年度僅向本集團作出約七個月的貢獻。

###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5.5% (2016財政年度：約6.0%)，2017財政年度的錶芯貿易收入約151.3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155.8百萬港元下跌約4.5百萬港元或約2.9%。該微幅下跌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1,78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1,848.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64.5百萬港元或約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天王手錶業務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及(ii)2017財政年度來自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於2015年11月成立）的全年貢獻。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6財政年度約68.5%微幅減少1.6個百分點至2017財政年度約66.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拜戈手錶業務較低毛利率的貢獻。天王手錶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穩定。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21.6百萬港元或約276.3%，由2016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津貼增加約8.7百萬港元、匯兌淨虧損減少約18.3百萬港元及2017財政年度並無2016財政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約8.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指成立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1,27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1.0百萬港元或約8.7%至2017財政年度約1,38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增聘銷售人員（與銷售點數目增加相符）而令銷售人員薪金增加所致；(ii)與收入增加相符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ii)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作出全年貢獻，而該分類自2015年11月成立以來於2016財政年度僅作出約七個月的貢獻，導致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整體銷售額及分銷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約10.3%，由2016財政年度約179.2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19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捐款增加約5.8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i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5.1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由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上升約4.1百萬港元或約96.7%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約31.4%，由2016財政年度約77.7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10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然年度稅務優惠待遇令2016財政年度自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產生一次性稅務抵免，而2017財政年度並無此一次性收益。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23.9%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3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7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296.3百萬港元下跌約60.6百萬港元或約20.4%至2017財政年度約235.7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7財政年度，中國及香港的一般及手錶零售市場仍面對重重挑戰及消費者的信心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降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銷售增長放緩及盈利能力面對下跌壓力。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額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7財政年度，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69.8%。本集團具有長達26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77%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69個，與2016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71個。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441個，較2016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21個。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83個，較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為15個。

##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7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9.8%（2016財政年度：約70.1%）。扣除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天王手錶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的零售收入較2016財政年度微幅增加約2.8%。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7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6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價格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6%（2016財政年度：約6.2%）。與2016財政年度約160.6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128.3百萬港元，減少約32.3百萬港元或約2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零售市場整體下滑；(ii)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及(iii)人民幣貶值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策略計劃改善拜戈手錶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市場推出新款時髦的拜戈手錶。

###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2017財政年度來自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入約239.4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285.1百萬港元減少約45.8百萬港元或約16.1%。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佔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8.7%(2016財政年度：約10.9%)。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2017財政年度來自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入約316.1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17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8.9百萬港元或約7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乃全年貢獻，而其他品牌(全球)業務2015年11月成立以來於2016財政年度僅作出約七個月的貢獻。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入佔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11.4%(2016財政年度：約6.8%)。

###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錶芯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5%(2016財政年度：約6.0%)。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約155.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約2.9%至2017財政年度約151.3百萬港元。

##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商城及天貓）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進行戰略營運，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7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9.2百萬港元或約51.3%至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自其於2013年成立起四個連續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實現手錶銷售額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

## 存貨控制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49.1百萬港元，與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約645.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95.9百萬港元或約14.9%。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財政年度的281天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約238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34.5百萬港元及約112.7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82.3百萬港元及約71.6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651.0百萬港元及約49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71.8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348.0百萬港元增加約23.8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290.2百萬港元（經調整約111.9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44.9百萬港元、支付約85.8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已收利息約1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166.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5百萬港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50.5百萬港元及購買投資物業約104.9百萬港元，及抵銷部份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6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46.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529.6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531.1百萬港元及募集的其他貸款約69.7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約65.0百萬港元及約6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84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1,771.8百萬港元增加約76.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66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1,586.1百萬港元增加約80.8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受限於可變利率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9.8%及約6.2%。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僱員約5,200名（2016年6月30日：約5,000名）。2017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476.6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45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予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5.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583.7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約117.5百萬港元。

	於2016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未來數年開設銷售點	109.5	109.5	–	於2017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109.5百萬港元用於增設383個新銷售點。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 營運商於全球成立合營公司 及購買其存貨	8.8	8.0	0.8	於2017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用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 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 新品牌代言人及製作集中於 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40.0	–	40.0	本集團仍在尋找形象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158.3	117.5	40.8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前景及策略

於2017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臨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中國的消費者市場不僅持續歷經增長放緩，消費者信心亦受到打擊。展望未來，鑑於整體市場情況，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仍將充滿挑戰，但由於本集團過去建立的穩固業務基礎，未來仍舊機遇處處。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出並實施銷售點擴大計劃，以穩健審慎的步伐開設新的天王銷售點。由於近年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的購買力隨著中國發展不斷提高，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在該等城市開設新銷售點，且天王的銷售點每年不少於100個，藉此增加市場佔有率與業務據點。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就銷售點分銷網絡實施策略業務計劃，以優化市場覆蓋範圍同時增加收益來源。

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推動力，並著重於將年輕一代納入目標客戶。透過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手錶為獨家產品且有別於在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因此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能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並竭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以維持銷售及盈利能力水平的可持續增長。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拜戈手錶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亦因為各自市場的下行趨勢及去年受到不可控制市場因素影響而面對許多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制定建設性業務計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對不同選項保持開放的心態，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有信心電子商務業務的可持續高增長將彌補零售增長的放緩之勢。透過落實上述的策略業務計劃，董事亦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增長。

## 建議末期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7財政年度，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26.5%。待將於2017年1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7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12月7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7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建議2017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7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見上文。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具效益及效率。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及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年度業績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的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http://www.timewatch.com.hk)）。2017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7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